

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，施行至今修正一次。為明確規範農藥販賣業停業之程序及方式，並配合業務單位執行現況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。

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

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一年以上者，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，向本府申報停業。經審查核准者，本府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

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，<u>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，向本府申報停業。經審查核准者，本府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，應先報請本府核准；本府核准後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。</p>	<p>為明確規範農藥販賣業停業之程序與方式，並配合業務執行現況，爰予以修正。</p>